

证券代码：603578

证券简称：三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9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星新材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的发展。综上，监

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三星新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0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三星新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1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三星新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）。

（七）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三星新材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3）。

(八) 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九) 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运作规范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保证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三星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三星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(十) 会议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三星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● 备查文件

1、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